

化工与印染工程学院团委

学生会考评制度

为了切实加强团委学生会日常事务管理，提高团委学生会的整体工作效率，提高成员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营造一个高效、协作、竞争，充满活力的工作氛围，更好的为广大同学服务，特制定本考评制度，化工与印染工程学院学生会全体成员应积极配合并贯彻执行。

一、考评方式采取积分制，每学期进行一次总评，基本分为 50 分。

二、考评规则：

个人方面

1、学生会干事对于办公室安排的会议、活动、值班，缺勤者一次扣除 5 分，缺勤者累计 3 次以上给予警告，累计 5 次以上给予开除出学生会处分。

2、学生会干事对于办公室安排的会议、活动、值班，迟到者一次扣除 3 分，迟到者累计 4 次以上给予警告，累计 6 次以上给予开除出学生会处分，

3、学生会干事对于办公室安排的会议、活动、值班，请假者累计三次后扣除 3 分，累计 6 次以上给予警告，累计 8 次以上给予开除出学生会处分。

4、学生会干事每学期期末考试不及格的科目，每科扣除 10 分。

5、学生会各部门部长、副部长对于办公室安排的会议、活动、值班等事务，缺勤者一次扣除 3 分，缺勤者累计 5 次以上给予警告，累计 8 次以上给予撤职处分，累计 10 次以上给予开除出学生会处分。无意缺勤者视情节处理。

6、学生会各部门部长、副部长对于办公室安排的会议、活动、值班等事务，迟到者一次扣除 2 分，累计 6 次以上给予警告，累计 8 次以上给予撤职处分，累计 10 次以上给予开除出学生会处分。

7、学生会各部门部长、副部长对于办公室安排的会议、活动、值班等事务，请假者累计三次扣除 3 分，累计 8 次以上给予警告，累计 10 次以上给予撤职处分，累计 12 次以上给予开除出学生会处分。

8、学生会成员在活动中因工作态度问题而造成较坏影响者视情况而做出相

应处分，情节较轻者扣除 1—20 分，情节严重并对我院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开除出学生会处分。

9、学生会成员学期无扣分记录者加 10 分，积极参与团总支学生会组织的活动并获得奖项者，部长、副部长加 5 分，干事加 3 分。

10、关于举办活动提出的建议被团总支学生会采纳者，部长、副部长加 3 分，干事加 5 分。

11、本部门组织或举办活动一次部长加 5 分，副部长加 3 分，成员加 2 分，活动较为特色、精彩受到一致好评的，视情况额外给予部长加 3—8 分，副部长加 2—5 分，干事 1—3 分，反之若活动效果较差，视情况额外扣除相应分数。

12、期末考试科目成绩平均分在 70—79 者加 5 分，80 分以上者加 8 分，85 分以上者加 12 分；通过国家计算机二级考试者加 10 分，通过国家英语四级考试者加 8 分，通过英语六级考试者加 12 分。

13、有其他突出表现或贡献的成员酌情加 1—10 分。

部门方面

1、加分为本部门成员所加分总和的一半，扣分为本部门人员所扣分总和的一半。

2、举办一次活动（非例行工作）活动策划 3 分，活动总结 3 分，活动效果 2—8 分。

3、每月 28 号至下月 3 号，按时交齐本月工作总结和下月工作计划。每学期初要交工作计划，每学期末要交工作总结，未按时上交计划总结的部门一次扣除 5 分，累计 2 次以上给予部长警告并扣除部长 3—8 分，累计 3 次以上者给予部长撤职处分。办公室评选出前三名的部门。分别加 10、5、3 分。后三名者分别减去 10、5、3 分。

三、奖惩办法：

个人奖惩

1、学期汇总在 60 分以上者有评优评先资格，前五名的干事给与证书奖励。

2、学期汇总在 30 分以下者，部长、副部长视情况给与撤职或降职处分；干

事给予警告处分。

3、学期汇总在 10 分以下者，视情况予以开除或自动退会处分，对于被开除和自动退会的成员取消其当年的评优评先资格。

部门奖惩

1、每学期期末评选出两个优秀部门，两个优秀部长，给予证书奖励。

2、学期汇总部门总分低于 30 分，取消部长的评优评先资格，低于 20 分的部门撤销其部长职务。

化工与印染工程学院

团委学生会

注：本制度自制定之日起实施生效，由主席团任命专人负责，务必做到公平公正，如若出现造假现象，一经发现，情节较轻者酌情扣除 1—20 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出学生会处分。